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5〕153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卓越引领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落实落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与《南京大学章程》，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修订《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附件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肩负时代使命、具备全球视野、推动科技创新、引领社会发展的未来各行各业拔尖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2017年2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与《南京大学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分入学、报到与注册，学制，课程与学分，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学术诚信，休学、复学、保留学籍与转学，退学、退学警示，纪律与处分，毕业、结业、肄业，学士学位，学业证书及附则等项。

二、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均可进入本校一年级学习。

第四条 新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提前一周向本校本科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获准或者获准后逾期未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身心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生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本校医院出具审核意见，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康复的；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3. 学校认可的其他可予保留入学资格情形的。

新生入学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在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之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新生报到后因入学体检不合格保留入学资格的，自保留入学资格文件生效之日起，应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办理时间原则上应该自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一年，参军入伍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下一学年新生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的决定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因身心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到本校医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自报到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身心健康状况复查不合格者，按第六条规定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必须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者

获准后逾期（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的按退学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
2. 未缴学费；
3. 最长修业期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学 制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四年或五年，四年制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六年；五年制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七年。学生如符合本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可申请提前毕业。标准学制期满，学生未完成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可申请延长学习。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生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费缴纳按照《南京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课程与学分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通识通修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多元发展课程三大模块。通识通修课程模块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和通修类课程（具体见各专业教育教学

计划)；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多元发展课程模块包括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各专业学生实际应修的课程、学分按专业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1. 必修课：必修课为专业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分层次通修课程、思想政治类课程、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军事课程和体育课程，以及学科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等。具体要求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选修课：选修课为除专业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以外，可以在专业内外选择性修读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参加考核者，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学生选课应按专业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进行。选课时应先修读先行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学生某门课程的预备知识基础较好，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可选修高一层次的同类课程。

第十四条 对于部分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在已注册课程后、开课两周内，可由本人在教服平台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备案，准予其不随堂听课，但须交作业并参加所有考核（简称“免修不免考”）。

思政类课程、军事课程、体育课程、实践类课程（含实习）不得申请“免修不免考”。

因课程不及格申请重修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该课程免修不免考。

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不免考”的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不当，可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课程。在课程开课两周内退选的，该课程不记载在成绩单；在课程开课三至八周内退选的，该课程记载在成绩单，无成绩，注明“退选”字样；课程开课八周后不得退选。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规定数量的五育活动且成果均达到结项要求可申请认定“一二课堂融通”课程学分，记入学业成绩单，该学分不参与学分绩计算。具体要求按照“五育项目”相关实施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境内外交流学习或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修得的课程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记载。

五、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办理选课注册手续后，须按时上课（包括实验、实践、实习）、提交作业、参加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学分，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的主要方式为：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课程论文、读书报告、文献综述、操作考试、口试、口笔试兼用等。

课程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南京大学本科教学课程管理规定》及课程教学目标确定。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含期中）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的，原则上所有课程成绩记载均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的，成绩可评定为通过、不通过。课程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上或通过的，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体现学生的学业水平，将分别计算学生的所有课程和学位课程（通修、学科基础、专业核心）的学分绩，记载在学业成绩单。课程有效成绩、学分计入学分绩，不及格的课程在补考或重修通过之前按实得分数计入学分绩，补考通过的课程一律按合格（60分）计入学分绩，原不及格成绩不再计入学分绩。以通过、不通过评定的课程成绩不计算学分绩。

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为：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text{课程考分} \div 20 \times \text{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教育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参照《南京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及格，可以申请一次补考，课程补考成绩按平时成绩（含期中）和补考卷面成绩综合评定，课程原成绩和补考成绩分别记载在成绩单上，注明“补考”字样，课程原成绩注明“无效”字样。

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的，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课程缓考成绩按平时成绩（含期中）和缓考卷面成绩综合评定后计入成绩单，注明“缓考”字样。缓考方式和学分绩计算等具体按南京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管理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重修不及格的不得申请补考，只能再次重修。重修课程以实得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注明“重修”字样，该课程原成绩注明“无效”字样。课程重修后，以重修成绩计入学分绩，原成绩不再计入学分绩。

第二十五条 已考核通过且总评成绩低于80分（不包含）的课程，只允许申请重修一次。总评成绩高于80分（含）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成绩记载及学分绩计算方法参照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体育课作为必修课程，每位学生必须修读。如因身心疾病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的学生，经本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以申请保健体育课。每学年学校都要按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确定等级，其成绩记入本人《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应取得规定的最低课程学分，具体要求见本细则第四十条内容。

第二十八条 凡无故未参加课程考核或考核中有违纪行为者，该部分成绩以零分记载。对于旷考或考核中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补考资格，不予补考的，

只能重修并按标准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六、学术诚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恪守诚信，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失信行为须记录在学籍档案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背学术道德或学术规范的，须按照《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违背学术道德或学术规范的具体内容包括考试作弊、论文抄袭以及帮助他人实施学术不诚信等行为。

七、休学、复学、保留学籍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申请的集中审核批复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届毕业生办理了休学、保留学籍的，须在标准学制结束前两周内提交复学申请，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复学者，须在标准学制结束时申请保留学籍，满足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结业条件的，可准予结业。休学、保留学籍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本校医院出具审核意见，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六周以上，或缺课六周以上者；
2. 因学校审核认可的其它原因须停课六周以上者；
3. 学校认为其他不适合在校学习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故休学时间不得少于一学期，一般以一学年为期。休学开始时间从休学申请批准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休学期间，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须离校治疗、休养；
2.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按《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3.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在校参与任何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复学，应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后送本科生院审核批准；
2. 休学期满，学生应在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间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康复，并经本校医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学生休学创业、参军入伍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计入修业年限。在校学生参军入伍，可申请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学籍。凡参加交流项

目学习的学生应按时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未经学校批准延期在外不归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保留学籍学生须在保留学籍期满后及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须在退役当年或次年学期开学两周内到校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按《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如有以休学创业、参军入伍为由实施其它活动的虚假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生转学按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1.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本校医院出具审核意见，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2. 退学警示期满后，完成总学分 $<$ 累计学期数 $\times$ 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数/12者；
3. 退学警示期满后，完成必修课程（通修、基础、核心）学分数 $<$ 累计学期数 $\times$ 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学分数/12者；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5. 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或获准后逾

期不到校者；

6.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7. 交换学习逾期未归者；

8. 四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六年者、五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七年者（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9. 学期内旷课累计达50学时者；

10. 因其他特殊情形，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递交书面退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四十二条 符合第四十条任一项应予退学的，学生所在学院应事先告知学生拟对其作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然后向本科生院提交经学院签署过意见的学生退学签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科生院在收到学生陈述和申辩申请后，召开全日制本科生退学审定委员会会议，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作出退学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决定书，在校学习时间达一年及以上，且获得学分数超过26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发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决定书应由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四条 退学决定文件生效后，学生应于收到退学决定文件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退学或取消学籍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九、纪律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病请假一天以上，须附本校医院证明。请事假的学生须附有关证明。学生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六周以内由学院负责批准。在向任课教师请假时需出示具有上述审批手续的请假单。原则上学生请假一学期累计不得超过六周，超过六周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辅导员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视为旷课。

第四十九条 凡经注册的课程必须按时上课。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视为旷课。累计旷课达50学时者给予退学处理。

旷课时数按每天实际上课时间计算。各类实习、军训、

社会调查期间，未经同意擅自离队，每天按4学时计算。

第五十条 除教师有明确要求外，一般课程缺课时间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者，或缺交作业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作业量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考试，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且不得申请该课程补考，只能重修。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学习、学籍纪律等相关规定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 对一学期旷课累计达10-30学时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一学期旷课累计达31-49学时的学生，给予记过处分。

2. 对考试违纪的学生，按《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3. 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成绩单或其他证件、证明性文件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对课程论文存在抄袭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对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提起申诉，申诉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毕业和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应作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其内容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提前达到第五十五条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附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及剩余课程的修读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安排学生的毕业论文与毕业实践活动。

办理提前毕业手续，四年制学生必须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五年制学生必须在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办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期满时，根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已取得总学分达应修总学分的85%（含）但仍有必修课程（不包含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未通过必修课程学分之和低于（含）12个，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期满时，未能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不包含毕业论文/设计），无法达到毕业条件，可申请延长学习，延长学习申请以学期为单位，每次仅可申请一学期，原则上最多允许申请两次。延长学习须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手续。最长修业年限期满，仍达不到

毕业条件者，作结业或退学处理，发给结业或肄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因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准予结业的学生，允许在结业后、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后重修课程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者，取消其结业后重修资格。

第六十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毕业时如未解除其处分，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由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作解除处分决定发文后，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程序等按《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及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材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或依法撤销学历、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校颁发学历、学士学位证书后，适时完成学历、学位信息维护和电子注册。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跨专业类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相关证书具体按南京大学辅修专业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十六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经2025年8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适用于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南字发〔2021〕152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